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387)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昌平路 4 段 475 號
電 話：(04)2568-698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59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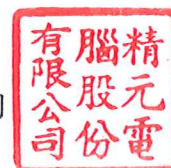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296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且採用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收入其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精元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



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之依據及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54,062 仟元及 199,893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王玉娟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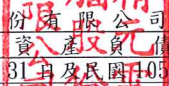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979	17	\$	3,019,04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062	-		29,0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3,814,244	29		4,504,47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5,899	1		47,95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354,169	10		1,664,809	12
1410	預付款項			180,541	1		130,0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775,455	14		451,43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52,349</u>	<u>72</u>		<u>9,848,43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77,447	26		3,685,641	27
1780	無形資產			67,092	1		77,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3,628	-		30,9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881	1		215,7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5,048</u>	<u>28</u>		<u>4,009,373</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27,397</u>	<u>100</u>	\$	<u>13,857,806</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26,670	13	\$ 1,369,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8,402	-	10,3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173,091	16	2,601,23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1,021,633	8	999,8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118	1	224,4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91	1	102,3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3,805</u>	<u>39</u>	<u>5,307,19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953	1	112,2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38,377	1	137,9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330</u>	<u>2</u>	<u>250,21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352,135</u>	<u>41</u>	<u>5,557,409</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210,965	17	2,632,10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965	-	8,9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72,380	8	1,012,80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070	2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5,991	31	4,030,119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488) (3)		(250,54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19,344) (1)		(133,4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65,539</u>	<u>54</u>	<u>7,557,073</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9,723</u>	<u>5</u>	<u>743,32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7,775,262</u>	<u>59</u>	<u>8,300,397</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27,397</u>	<u>100</u>	<u>\$ 13,857,8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642,636	100	\$ 13,509,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二)	(9,680,123)	(83)	(11,449,315)	(85)
5900 營業毛利		1,962,513	17	2,060,083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83,815)	(6)	(515,711)	(4)
6200 管理費用		(436,796)	(4)	(511,2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648)	(2)	(265,2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8,259)	(12)	(1,292,146)	(10)
6900 營業利益		554,254	5	767,9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8,055	1	71,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8,529)	(2)	176,2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6,376)	-	(21,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50)	(1)	226,931	2
7900 稅前淨利		437,404	4	994,8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9,838)	(2)	(439,821)	(3)
8200 本期淨利		\$ 187,566	2	\$ 555,04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07)	-	(\$ 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1)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304)	(2)	(689,30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385)	(2)	(\$ 689,46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9)	-	(\$ 134,41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809	2	\$ 595,72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43)	-	(40,675)	-
合計		\$ 187,566	2	\$ 555,0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82	-	(\$ 34,6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01)	-	(99,765)	(1)
合計		(\$ 14,819)	-	(\$ 134,418)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90		\$ 2.11	
9850 稀釋		\$ 0.89		\$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3,454	\$ 6,342	\$ 931,476	\$ 257,070	\$ 3,638,724	\$ 379,669	\$ 179,934	\$ 8,166,801	\$ 843,089	\$ 9,009,89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332	-	(81,33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831)	-	-	(122,831)	-	-	-	-	-	-	-	-	-
現金股利	(501,352)	-	-	-	-	-	19,386	(481,966)	-	-	-	-	-	-	-	-	(122,831)
普通股減資	-	232	-	-	-	-	27,065	27,297	-	-	-	-	-	-	-	-	(481,966)
股份基礎給付	-	21	-	-	-	-	64	85	-	-	-	-	-	-	-	-	27,29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340	-	-	-	-	-	2,340	-	-	-	-	-	-	-	-	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595,722	-	-	595,722	-	-	-	-	-	-	-	-	2,34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	-	-	-	-	-	595,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630,211)	-	(630,375)	(59,090)	-	-	-	-	-	-	-	555,0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32,102	\$ 8,935	\$ 1,012,808	\$ 257,070	\$ 4,030,119	\$ 250,542	\$ 133,419	\$ 7,557,073	\$ 743,324	\$ 8,300,397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2,102	\$ 8,935	\$ 1,012,808	\$ 257,070	\$ 4,030,119	\$ 250,542	\$ 133,419	\$ 7,557,073	\$ 743,324	\$ 8,300,397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572	-	(59,57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284)	-	-	(105,284)	-	-	-	-	-	-	-	-	(105,284)
現金股利	(421,137)	-	-	-	-	-	13,942	(407,195)	-	-	-	-	-	-	-	-	(105,284)
普通股減資	-	-	-	-	-	-	133	133	-	-	-	-	-	-	-	-	(407,19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030	-	-	-	-	-	2,030	-	-	-	-	-	-	-	-	13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2,03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	-	-	-	-	-	212,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212,8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965	\$ 10,965	\$ 1,072,380	\$ 257,070	\$ 4,075,991	\$ 442,488	\$ 119,344	\$ 7,065,539	\$ 709,723	\$ 7,775,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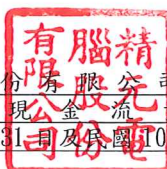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404	\$ 994,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711,059	815,71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070	15,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7,3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	30,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六(十四)	29 (3,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47,710	92,15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376	21,34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4,598) (20,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5	7,493
應收票據		1,515 (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1,091	1,600,7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998 (14,284)
存貨		291,397	155,192
預付款項		(51,291)	119,053
其他流動資產		(64,928) (3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84) (4,2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171) (1,078,5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0 (39,912)
其他流動負債		4,651 (35,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4) (15,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389	2,612,186
收取之利息		30,819	25,556
支付之利息		(15,894) (23,237)
支付之所得稅		(384,311) (296,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003	2,318,49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70,353)	(\$ 187,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2,011)	(256,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17	20,125
無形資產增加	(929)	(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03	(24,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673)	(451,1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7,670	(114,9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9,236)
普通股現金減資	六(九) (407,195)	(481,966)
現金股利	六(十二) (103,254)	(120,49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946
庫藏股票處分	133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46)	(706,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749)	(404,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065)	756,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9,044	2,262,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979	\$ 3,019,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並以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益投資)	各種投資業務	99.97	99.97	
本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A.S.C.)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精元)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Excellen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峻立科技)	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電子零組件製造	70.71	70.71	
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Leading)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G.P.I.)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xcellent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xcellent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Amiable)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xcellent	Elated Develop LIMITED(益揚)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註3
Leading	Best Elite Holdings Ltd.(Best Elit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香港精元及 Best Elite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精元)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100	100	註1
Best Elite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上海精祥)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常熟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重慶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	100	
Best Elite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模)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50	50	註2
深圳精模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江西精元)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00	100	

註 1：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並具有控制力，故納入編製合併報告。

註 3：係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新成立之孫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09,723 仟元及 743,324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深圳精模	中國大陸	\$687,110	50%	\$710,766	5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深圳精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05,647	\$ 1,037,634
非流動資產	1,111,955	1,181,819
流動負債	(943,382)	(797,921)
淨資產總額	\$ 1,374,220	\$ 1,421,532

綜合損益表

	深圳精模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707,093	\$ 1,782,577
稅前淨損	(30,598)	(62,57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0,598)	(62,5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8)	(\$ 62,578)

現金流量表

	深圳精模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5,831	\$ 114,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0)	(8,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3,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7)	(12,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354	18,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48	171,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02	\$ 190,54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

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出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模具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成本交易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及附屬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54,16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97	\$ 1,791
支票存款	119,058	1,303
活期存款	2,118,187	2,974,848
定期存款	23,837	41,102
合計	<u>\$ 2,262,979</u>	<u>\$ 3,019,0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49,359	\$ 4,540,103
減：備抵呆帳	(35,115)	(35,626)
	<u>\$ 3,814,244</u>	<u>\$ 4,504,47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658,855	\$ 4,354,760
群組2	<u>90,910</u>	<u>107,335</u>
	<u>\$ 3,749,765</u>	<u>\$ 4,462,095</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財務透明度高之中低風險客戶。

群組 2：非屬群組 1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90天內	\$ 63,645	\$ 41,147
91-180天	110	479
180天以上	<u>724</u>	<u>756</u>
	<u>\$ 64,479</u>	<u>\$ 42,3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5,115 仟元及 35,626 仟元。

(2) 應收帳款減損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5,626	\$ -	\$ 35,626
匯率影響數	(511)	-	(511)
12月31日	<u>\$ 35,115</u>	<u>\$ -</u>	<u>\$ 35,115</u>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7,821	\$ -	\$ 7,821
本期提列金額	30,554	-	30,55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1,980)	-	(1,980)
匯率影響數	(769)	-	(769)
12月31日	<u>\$ 35,626</u>	<u>\$ -</u>	<u>\$ 35,62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8,106	(\$ 49,718)	\$ 148,388
在製品	571,064	(59,191)	511,873
製成品	784,892	(90,984)	693,908
合計	<u>\$ 1,554,062</u>	<u>(\$ 199,893)</u>	<u>\$ 1,354,1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5,783	(\$ 62,788)	\$ 142,995
在製品	646,016	(54,609)	591,407
製成品	1,074,171	(143,764)	930,407
合計	<u>\$ 1,925,970</u>	<u>(\$ 261,161)</u>	<u>\$ 1,664,8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37,729	\$ 11,273,559
報廢損失	128,618	194,56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8,479)	17,450
其他	(27,745)	(36,259)
	<u>\$ 9,680,123</u>	<u>\$ 11,449,315</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因加強存貨去化管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742,794	\$ 413,574
其他	32,661	37,859
合計	<u>\$ 1,775,455</u>	<u>\$ 451,43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477,542	\$ -	\$ -	\$ -	\$ -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847,986	46,496	(38,148)	203	(20,319)	1,836,218
機器設備	2,508,983	57,774	(118,760)	53,567	(26,820)	2,474,744
模具設備	2,255,377	61,986	(204,795)	218,442	(6,611)	2,324,399
其他設備	856,765	21,465	(78,192)	33,211	(9,752)	823,497
未完工程	176,053	300,438	-	(293,326)	(18,099)	165,066
	<u>8,122,706</u>	<u>\$ 488,159</u>	<u>(\$ 439,895)</u>	<u>\$ 12,097</u>	<u>(\$ 81,601)</u>	<u>8,101,46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68,211	\$ 97,348	(\$ 28,910)	\$ -	(\$ 6,420)	730,229
機器設備	1,594,526	196,851	(99,994)	-	(15,746)	1,675,637
模具設備	1,538,351	363,510	(178,626)	(2,033)	(13,607)	1,707,595
其他設備	635,977	53,350	(71,438)	367	(7,698)	610,558
	<u>4,437,065</u>	<u>\$ 711,059</u>	<u>(\$ 378,968)</u>	<u>(\$ 1,666)</u>	<u>(\$ 43,471)</u>	<u>4,724,019</u>
帳面價值	<u>\$ 3,685,641</u>					<u>\$ 3,377,447</u>

105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477,542	\$ -	\$ -	\$ -	\$ -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992,501	8,274	(7,105)	-	(145,684)	1,847,986
機器設備	2,905,426	30,803	(328,521)	98,866	(197,591)	2,508,983
模具設備	2,304,586	99,910	(164,553)	190,783	(175,349)	2,255,377
其他設備	928,814	15,002	(44,199)	24,481	(67,333)	856,765
未完工程	102,187	75,207	-	7,857	(9,198)	176,053
	<u>8,711,056</u>	<u>\$ 229,196</u>	<u>(\$ 544,378)</u>	<u>\$ 321,987</u>	<u>(\$ 595,155)</u>	<u>8,122,70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24,673	\$ 99,074	(\$ 6,333)	\$ -	(\$ 49,203)	668,211
機器設備	1,714,374	253,411	(252,513)	-	(120,746)	1,594,526
模具設備	1,388,595	402,406	(139,220)	-	(113,430)	1,538,351
其他設備	658,553	60,822	(34,030)	-	(49,368)	635,977
	<u>4,386,195</u>	<u>\$ 815,713</u>	<u>(\$ 432,096)</u>	<u>\$ -</u>	<u>(\$ 332,747)</u>	<u>4,437,065</u>
帳面價值	<u>\$ 4,324,861</u>					<u>\$ 3,685,64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配電等後續工程，分別按 35~55 年及 10~20 年提列折舊。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26,670</u>	0.93%~1.09%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69,000</u>	0.97%~1.18%	無

(七)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38,987	\$ 265,601
應付雜項購置	219,871	252,572
應付設備款	113,986	67,838
應付加工費	71,199	52,93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000	56,796
其他	326,590	304,069
	<u>\$ 1,021,633</u>	<u>\$ 999,813</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351)	(\$ 131,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141</u>	<u>58,1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210)</u>	<u>(\$ 73,7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1,936)	\$ 58,170	(\$ 73,766)
當期服務成本	(415)	-	(415)
利息(費用)收入	(1,583)	679	(904)
	<u>(133,934)</u>	<u>58,849</u>	<u>(75,0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0)	(1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6)	-	(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34)	-	(3,334)
經驗調整	<u>1,033</u>	<u>-</u>	<u>1,033</u>
	<u>(2,367)</u>	<u>(140)</u>	<u>(2,5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82	3,382
支付退休金	<u>1,950</u>	<u>(1,95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34,351)</u>	<u>\$ 60,141</u>	<u>(\$ 74,21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30,609)	\$ 55,030	(\$ 75,579)
當期服務成本	(475)	-	(475)
利息(費用)收入	(1,589)	664	(925)
	<u>(132,673)</u>	<u>55,694</u>	<u>(76,9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5)	(2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	-	(114)
經驗調整	202	-	202
	<u>88</u>	<u>(285)</u>	<u>(197)</u>
提撥退休基金	-	3,410	3,410
支付退休金	649	(649)	-
12月31日餘額	<u>(\$ 131,936)</u>	<u>\$ 58,170</u>	<u>(\$ 73,766)</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37)	\$ 3,463	\$ 3,420	(\$ 3,13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57)	\$ 3,594	\$ 3,558	(\$ 3,4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7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196
1-2年		3,801
2-5年		17,658
5年以上		116,005
	\$	<u>146,66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精元、深圳精模、上海精祥、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西精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33 仟元及 9,160 仟元。
- (4)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退休金成本。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5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11.7	1,459仟股	-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11.7	18.7	13.67	27.69%	54天	-	0.4763%	5.038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	\$ 7,351

(十)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0 仟元，分為 4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10,9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13,787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54,496	301,229
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0	5
減：減資退回股數	(40,719)	(48,197)
12月31日	213,787	254,49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 421,137 仟元(減資比例 16%)及 501,352 仟元(減資比例 16%)，並註銷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42,114 仟股及 50,135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96仟股	\$ 64,499
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4,113仟股	54,845
			<u>\$ 119,344</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05仟股	\$ 70,587
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4,909仟股	62,832
			<u>\$ 133,419</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業務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

要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57,07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572		\$ 81,332	
現金股利	105,284	\$ 0.48	122,831	\$ 0.48
合計	<u>\$ 164,856</u>		<u>\$ 204,16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81	
特別盈餘公積	185,418	
現金股利	88,439	\$ 0.40
合計	<u>\$ 295,138</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4,598	\$ 20,037
其他	43,457	51,952
	<u>\$ 78,055</u>	<u>\$ 71,98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	\$ 3,38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6,695)	272,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710)	(92,157)
其他	(4,095)	(7,237)
	<u>(\$ 178,529)</u>	<u>\$ 176,284</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6,376</u>	<u>\$ 21,342</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93,510	\$ 367,034	\$ 2,260,544
折舊費用	646,988	64,071	711,059
攤銷費用	2,748	7,322	10,070
	<u>\$ 2,543,246</u>	<u>\$ 438,427</u>	<u>\$ 2,981,673</u>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6,235	\$ 375,942	\$ 2,492,177
折舊費用	747,497	68,216	815,713
攤銷費用	3,260	12,278	15,538
	<u>\$ 2,866,992</u>	<u>\$ 456,436</u>	<u>\$ 3,323,428</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44,541	\$ 2,108,789
勞健保費用	196,384	265,477
退休金費用	10,952	10,560
其他用人費用	108,667	107,351
	<u>\$ 2,260,544</u>	<u>\$ 2,492,1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5,000	\$ 35,000
董監酬勞	1,800	1,800
	<u>\$ 36,800</u>	<u>\$ 36,8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6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8.3%及0.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5,000仟元及1,800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318	\$ 326,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070	60,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017)	12,7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4,371</u>	<u>399,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4,533)	40,4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533)	40,483
所得稅費用	<u>\$ 249,838</u>	<u>\$ 439,8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26</u>	<u>\$ 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註1)	\$ 180,525	\$ 338,27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註2)	45,260	28,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070	60,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017)	12,792
所得稅費用	<u>\$ 249,838</u>	<u>\$ 439,821</u>

註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2：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主要係為未實現投資損益。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7,521	(\$ 5,600)	\$ -	\$ 1,921
退休金	6,123	(351)	426	6,198
課稅損失	15,048	-	-	15,048
其他	2,275	8,186	-	10,461
	<u>\$ 30,967</u>	<u>\$ 2,235</u>	<u>\$ 426</u>	<u>\$ 3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收益	(\$ 82,637)	\$ 54,327	\$ -	(\$ 28,310)
土地增值準備	(29,614)	-	-	(29,614)
其他	-	(2,029)	-	(2,029)
	<u>(\$ 112,251)</u>	<u>\$ 52,298</u>	<u>\$ -</u>	<u>(\$ 59,953)</u>
		<u>\$ 54,533</u>	<u>\$ 426</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625	\$ 896	\$ -	\$ 7,521
退休金	6,090	-	33	6,123
課稅損失	15,048	-	-	15,048
其他	4,928	(2,653)	-	2,275
	<u>\$ 32,691</u>	<u>(\$ 1,757)</u>	<u>\$ 33</u>	<u>\$ 30,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收益	(\$ 43,911)	(\$ 38,726)	\$ -	(\$ 82,637)
土地增值準備	(29,614)	-	-	(29,614)
	<u>(\$ 73,525)</u>	<u>(\$ 38,726)</u>	<u>\$ -</u>	<u>(\$ 112,251)</u>
		<u>(\$ 40,483)</u>	<u>\$ 33</u>	

4.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經評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46,427 仟元及 1,200,040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4,030,119</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5,007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6%。

(十九)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12,809</u>	<u>237,049</u>	<u>\$ 0.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12,809	237,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44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2,809</u>	<u>239,489</u>	<u>\$ 0.89</u>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5,722	282,587	\$ 2.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95,722	282,5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5,722	285,402	\$ 2.09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承租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5至50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549	\$ 24,9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600	33,754
超過5年	49,501	52,304
總計	\$ 106,650	\$ 111,010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159	\$ 229,1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838	94,9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986)	(67,838)
本期支付現金	\$ 442,011	\$ 256,2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江西精侑科技有限公司 蔡火爐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u>43,896</u>	\$ <u>38,434</u>

本集團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收款條件採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本集團對於國內一般客戶收款條件30~90天電匯收款，而國外一般客戶則多採預收或30~120天電匯收款。

2. 進 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進貨：		
關聯企業	\$ <u>224,673</u>	\$ <u>155,88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筆記型電腦鍵盤之成品、半成品，其價格因委外之成品、半成品係依機種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月結30~120天電匯付款；國內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開立即期或月結30~90天票期支付，而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9,405</u>	\$ <u>14,174</u>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104,261</u>	\$ <u>100,355</u>

5.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92	\$ 194

6.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37,27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7,216	36,946
	<u>\$ 37,216</u>	<u>\$ 74,216</u>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250	\$ 27,945
退職後福利	615	992
總計	<u>\$ 28,865</u>	<u>\$ 28,93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488	\$ 36,919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承租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預計未來之租金支出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為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5.。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610 仟元及 10,580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三)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1.05 元，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512	29.71	\$ 1,886,942
美金：人民幣	70,074	6.51	2,081,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709	29.76	8,145,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	29.81	3,667
美金：人民幣	48,684	6.51	1,451,27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33	32.20	\$ 1,662,583
美金：人民幣	88,868	6.95	2,861,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8,191	32.25	8,971,6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77	32.30	196,287
美金：人民幣	61,187	6.95	1,976,3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 126,695 仟元及利益 272,289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69	\$ -
美金：人民幣	1%	20,8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	-
美金：人民幣	1%	14,513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26	\$ -
美金：人民幣	1%	28,6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7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63	-
美金：人民幣	1%	19,763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貨幣型基金及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仟元及291仟元。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1,727仟元及1,369仟元。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31,237	\$ -	\$ -
應付票據	8,402	-	-
應付帳款	2,173,091	-	-
其他應付款	1,021,63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72,603	\$ -	\$ -
應付票據	10,386	-	-
應付帳款	2,601,234	-	-
其他應付款	999,81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9,062	\$ -	\$ -	\$ 9,062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9,076	\$ -	\$ -	\$ 29,076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u>市場報價</u>	<u>淨值</u>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精元、大陸華中、大陸華南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部門收入	\$ 4,561,974	\$ 2,174,352	\$ 1,219,705	\$ 3,686,605	\$ -	\$ 11,642,636
內部部門收入	253,966	3,870,208	487,388	2,759,658	(7,371,220)	-
收入合計	\$ 4,815,940	\$ 6,044,560	\$ 1,707,093	\$ 6,446,263	(\$ 7,371,220)	\$ 11,642,636
部門稅前損益	\$ 591,597	\$ 83,232	(\$ 38,751)	(\$ 94,637)	(\$ 104,037)	\$ 437,404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05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部門收入	\$ 4,784,145	\$ 4,601,195	\$ 1,304,535	\$ 2,819,523	\$ -	\$ 13,509,398
內部部門收入	218,153	3,218,310	478,042	3,276,653	(7,191,158)	-
收入合計	\$ 5,002,298	\$ 7,819,505	\$ 1,782,577	\$ 6,096,176	(\$ 7,191,158)	\$ 13,509,398
部門稅前損益	\$ 397,325	\$ 481,299	(\$ 117,877)	\$ 265,207	(\$ 31,086)	\$ 994,868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636,078	\$ 760,74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94,637)	265,207
營運部門合計	541,441	1,025,954
清除部門間損益	(104,037)	(31,086)
合併稅前損益	<u>\$ 437,404</u>	<u>\$ 994,86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11,093,599	\$ 3,052,767	\$ 12,910,215	\$ 3,352,101
德國	199,544	-	220,559	-
美國	135,564	62	149,911	79
台灣	72,944	588,591	139,287	626,226
其他	140,985	-	89,426	-
合計	<u>\$ 11,642,636</u>	<u>\$ 3,641,420</u>	<u>\$ 13,509,398</u>	<u>\$ 3,978,40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其他國家包含新加坡、印度、荷蘭及香港等國家。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2,045,591	大陸	\$ 3,564,319	大陸
乙公司	1,845,819	大陸	1,743,767	大陸
	<u>\$ 3,891,410</u>		<u>\$ 5,308,086</u>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1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96,797	\$ 68,563	\$ 68,563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35,716	\$ 1,135,716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85	59,620	59,62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97,721	6,797,721	
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8,800	193,765	193,76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715,532	7,715,532	

註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註1)	\$ 3,532,769	\$ 224,162	\$ 199,392	\$ -	\$ -	2.82	\$ 7,065,538	Y	N	N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註1)	3,532,769	1,502,235	818,400	-	-	11.58	7,065,538	Y	N	N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 公司	(註1)	3,532,769	260,920	148,800	-	-	2.11	7,065,538	Y	N	Y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 限公司	(註1)	3,532,769	334,570	148,800	-	-	2.11	7,065,538	Y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3,146	\$ 71,157	-	\$ 71,157	註1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87	9,062	-	9,062	

註1：於合併財報中已將期末帳面價值金額轉列庫藏股票。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2,079,849	17.86%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 924,551仟元	24.24%	註2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1,413,944	12.14%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845,305仟元	22.16%	註2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32,969	10.59%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451,258仟元	11.83%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598,700	5.14%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315,438仟元	8.27%	註2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88,217	2.48%	月結30~6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123,181仟元	3.23%	註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270,214	2.32%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124,261仟元	3.26%	註2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59,450	2.23%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102,569仟元	2.69%	註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191,601	1.65%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60,147仟元	1.58%	註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149,839	1.29%	月結90~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70,470仟元	1.85%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銷貨	145,743	1.25%	月結30~6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 收取	應收帳款	120,375仟元	3.16%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成品、半成品係依不同機種分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 924,551仟元	2.27	\$ -	-	\$ 666,344	\$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845,305仟元	2.22	-	-	591,631	-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451,258仟元	2.65	-	-	306,852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5,438仟元	1.64	-	-	146,943	-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4,261仟元	2.26	-	-	48,865	-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23,181仟元	2.41	-	-	104,988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0,375仟元	2.35	-	-	-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02,569仟元	1.88	-	-	77,319	-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440仟元	-	-	-	-	-

註1：截至民國106年3月1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付款	\$ 193,765	係資金貸與母公司，到期一次還本	1.4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1	進貨	2,069,612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7.7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03,37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6.91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1	進貨	1,236,456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0.62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1,83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3.46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1	進貨	251,17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16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982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7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89,917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2.49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2,845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94
1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3,440	係資金貸與母公司，到期一次還本	1.48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進貨	607,768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5.22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6,944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35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83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29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214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32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26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95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進貨	1,414,01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2.15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41,384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6.44
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1,60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65
3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598,700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5.1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 315,438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41
3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5,743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1.25
3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375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92
4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45,16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25
4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79,84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7.86
4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24,551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7.08
5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270,876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33
5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126,843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97
5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32,96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0.59
5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51,258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3.45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413,944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2.14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845,30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6.47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87,600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1.61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450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23
6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56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0.78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211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1.26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908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92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8,217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2.48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181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9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之 產銷	\$ 59,988	\$ 59,988	7,397,960	99.97	\$ 84,570	\$ 1,868	\$ 1,868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附屬設備 之銷售	35,572	35,572	218,420	100.00	12,148	810	81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及附屬設備 之經銷	292,811	292,811	8,400,000	100.00	1,335,716	(65,713)	(65,71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983,569	983,569	31,907,470	100.00	6,797,721	(119,215)	(119,21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塑膠橡膠製 品	245,354	245,354	10,535,900	70.71	70,840	(33,947)	(24,00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生產數據通信多 媒體系統設備製 造、沖模、新型 顯示器件製造	250,530	250,530	-	14.92	1,148,800	152,758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1,428,081	1,428,081	-	85.08	6,548,676	152,758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69,223	(107,873)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1,491	1,491	-	100.00	48,268	(51,097)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1,762)	(34)	-	註3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678,611	1,678,611	-	100.00	7,715,532	152,895	-	註3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投資金額。
註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 29,510	2	\$ 612,103	\$ -	\$ -	\$ 612,103	(\$ 23,839)	100	(\$ 21,524)	\$ 3,654,782	\$ 377,193	註5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2,395	2	214,407	-	-	214,407	(12,998)	100	(12,998)	113,468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8,750	2	227,981	-	-	227,981	81,983	100	85,679	1,488,992	-	註5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7,400	2	-	-	-	-	237,897	100	237,897	1,336,172	254,833	註4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28,680	2	343,948	-	-	343,948	(30,598)	50	(15,299)	687,110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6,769	3	-	-	-	-	8,153	100	4,077	792,199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398,439	\$ 1,398,439	\$ 4,665,1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USD 7,249仟元及2009年債權轉增資USD 9,520仟元。

註4：本公司民國99年9月20日、100年8月1日及102年6月25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地投資事業已匯回第三地公司之盈餘USD 17,400仟元轉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5：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含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15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徐 建 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4426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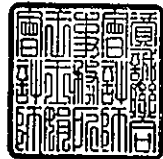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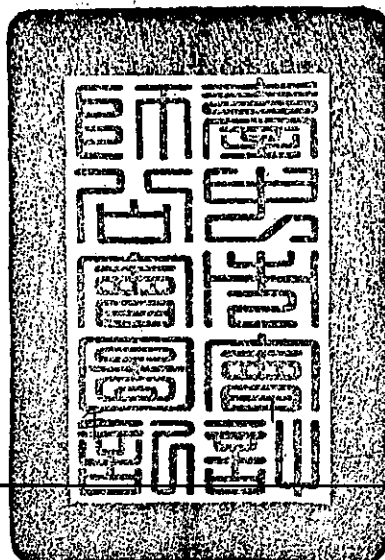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0

日

